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文件

鲁知服协字[2021] 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入库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理事会研究，协会制定了《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入库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21年7月26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21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入选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家库，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培训及服务等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专业人员。

第二条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渠道，收集和发布专家库入库专家相关信息和工作动态。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聘任工作按照公开征集、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核、社会公示、正式聘任的程序组织进行。

（一）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程序如下：

申报人填报《知识产权专家信息表》，并向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省协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核实，拟定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建档。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征集范围包括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政机关等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责，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

（四）入库专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中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律师满 2 年以上；
3. 担任或曾任副调研员（含副调研员）以上职务；
4. 中小企业负责人或规模以上企业知识产权类中层以上职务；
5. 拥有 3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6. 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五）专家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咨询活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

（六）专家无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六条 专家入库常年接受申请，专家库不定期更新，不设申报截止时间。

第三章 专家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承担以下职责：

- （一）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与促进的长效机制提出意见；
-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行政调处提供咨询意见；
- （四）参与知识产权项目评审、评价、评估及鉴定工作；
- （五）参与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和涉外维权等工作；
- （六）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
- （七）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专家意见是协会知识产权规划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二）专家享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专家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鉴定方法、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 （四）按有关规定，专家可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 （五）专家依法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与待遇。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知识产权咨询、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咨询、评审的要求和标准，按要求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对议事结果和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自觉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 （三）自觉接受省协会的管理，专家应按要求参加所承担的咨询、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

(四) 其它依法规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协会可决定其出库，经确认出库的不得再以协会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一) 专家在工作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工作职责，或出现严重失职行为的；

(二) 专家无故不参加咨询、评审活动，且不事前告知的；

(三) 专家因健康等原因主动要求出库的；

(四) 专家在工作中应当申请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 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六) 专家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在履行职责时，出现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